

#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委纪〔2020〕3号

---

## 关于印发《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十一届校纪委五次全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 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职责定位、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纪检队伍建设，构建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促进完善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接受所在党委和学校纪委双重领导。

## 第二章 条件、产生、任期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共正式党员，原则上应为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 （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政治思想素质好；
-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从事监督工作的能力，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
- （四）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联系群众；
- （五）了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

较强的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愿意为师生员工服务；

（六）未受过任何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提名人选应在同级党委委员中产生，提名人选应先征求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意见。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同届党委任期相同。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因退休、疾病、调任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的，二级党组织应当按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 **第三章 职责、权利、义务**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学校党委、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二）协助所在党委做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廉政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及执行监督等工作；

（三）加强政治监督，参加（列席）党委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监督相关人员执行会议议事规则、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党政班子及成员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纪党规、执行廉政规定；

（五）协助所在党委受理来信来访，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问题性质，参与对党员违纪违规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工作；

（六）加强日常监督，重点对本单位招生考试、人才引进、评奖评优、职称职级晋升、房屋修缮、物资采购等领域和环节进行监督；

（七）遵守纪检监察有关工作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开展交心谈心、提醒谈话等工作；

（八）协助所在党委，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指导；

（九）加强与学校纪委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纪检监察工作。

**第八条** 根据履职需要，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学校纪委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二）按程序报批后，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参加或者列席学校纪委组织的有关会议；

（四）参加学校党委、纪委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等活动；

（五）受学校纪委委托开展工作时，享有与受托工作相应的权限。

**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

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廉洁自律、接受监督；

（二）学习、掌握有关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业务；

（三）履行纪检委员职责过程中，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

（四）未经所在党委同意，不得以纪检委员身份发表言论、出版著作，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五）不得以纪检委员身份谋取任何私利和特权。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为保障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及时、规范、有效履职，建立健全以下工作机制：

（一）意见征询机制。学校纪委、二级党组织作出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事先应在一定范围内征询纪检委员意见。

（二）工作考评机制。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应积极履职尽责，定期向学校纪委汇报工作情况，将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责述廉考核重要内容。

（三）业务培训机制。学校纪委每年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活动，鼓励和支持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参与问题线索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四）责任追究机制。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等情形或所在单位存在严重的党

风廉政问题、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没有尽到监督责任的，视情况追究责任。

##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二级党组织为纪检委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二条** 纪委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支持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相关工作：

（一）组织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参加有关会议或活动，定期开展走访，通报工作、交流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二）受理、移送、督办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予以反馈；

（三）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向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提供有关刊物、资料，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四）承担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联系和指导，组织经验交流，加强和改进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

（五）加强与二级党组织的沟通联系，了解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情况，向二级党组织反馈意见、建议；

（六）办理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参

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